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32-1 號 3 樓
承 辦 人：李佳安
電 話：03-3369878
電子信箱：service@atcp.org.tw

受文者：各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臨全字第 112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貢獻獎作業要點、資深臨床心理師及社區貢獻獎推薦表各一份

主旨：為辦理 112 年度資深臨床心理師及社區貢獻獎表揚事宜，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推薦文件備妥後以電子檔(掃描檔、word 檔)方式回覆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彰資深臨床心理師為民服務之辛勞，並鼓勵與感謝對於臨床心理專業推廣與發展具有特別貢獻之先進賢達，請貴公會推薦服務年滿 25 年之資深臨床心理師及對貴公會具有特殊貢獻者之名單，俾利渠等於 112 年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公開表揚。
- 二、推薦之資深臨床心理師需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 (二)領有臨床心理師執業執照，目前仍在執業中，並為各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之會員。
 - (三)111 年 12 月前於臨床心理師執業場所，分別從事臨床心理工作滿 25 年者。(前述服務年資不受「心理師法」公佈施行時間限制)
 - (四)尚未獲頒本會資深臨床心理師獎。
- 三、社區貢獻獎推薦人選請依據本會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社區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
- 四、請各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協助彙整所屬資深臨床心理師及社

區貢獻獎之推薦表，並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以電子檔(掃描檔、word檔)方式回寄至本會信箱憑辦。

五、隨函檢附資深臨床心理師空白推薦表及社區貢獻獎空白推薦表1份。

正本：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郭乃文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全國資深臨床心理師推薦表

共計推薦_____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臨床心理師 證書號	服務 年資	現職服務機構	郵遞 區號	機構地址	執業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所屬 公會
陳○玉	A123456789	500101	心理字第 0000 號	25	台灣大學心理系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0000000	02-27552211	臺北市

<p>推薦公會：_____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p> <p>聯絡人姓名：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_____</p>	<p>【地方公會用印處】</p>
--	------------------

備註：

1. 請各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協助彙整所屬資深臨床心理師之推薦表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以掃描檔（附 WORD 檔）方式寄至本會信箱憑辦。
1. 若本頁推薦名冊不敷使用，請自行印製分頁接續填寫及用印。
2. 本會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32-1 號 3 樓 承辦人：李佳安秘書(電話：03-3369878/0910-322122；E-mail：service@atcp.org.tw)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32-1 號 3 樓
承 辦 人：李佳安
電 話：03-3369878
傳 真：03-3369878
電子信箱：service@atcp.org.tw

受文者：各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臨全字第 112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傑出人士貢獻獎推薦表

主旨：為辦理 112 年度傑出人士貢獻獎表揚事宜，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推薦文件備妥後以電子檔方式(用印掃描檔、word 檔)回覆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揚會員對於臨床心理界發展或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請貴公會推薦對貴公會具有特殊貢獻者之名單，俾利渠等於 112 年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公開表揚。
- 二、傑出人士貢獻獎被推薦人需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 (二) 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
 - 1、對臨床心理專業(臨床、行政、教育)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具有重大貢獻。
 - 2、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對臨床心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
 - 3、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
 - (三) 尚未獲頒本會傑出人士貢獻獎者。
- 三、傑出人士貢獻獎受推薦人需由各縣市公會理事三人或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提名時應明列被提名人之具體貢獻事蹟，並由推薦之各縣市理事會審核其資格，經四分之三以上理事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同意作成決定，於截

止日前回覆本會。

四、隨函檢附傑出人士貢獻獎空白推薦表 1 份。

正本：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郭乃文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區貢獻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 宗旨：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與感謝對於臨床心理專業推廣與發展具有特別貢獻之先進賢達，特訂定「臨床心理社區貢獻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被推薦人資格：

- （一）、對臨床心理專業之社區推廣、法案訂定、業務協商、專業形象等具有全國整體性影響之特殊具體貢獻者。
- （二）、未曾獲頒此獎項者。

三、 推薦辦法：

- （一）、推薦者須為本會團體會員。
- （二）、須三位以上本會理監事聯名推薦。
- （三）、繳交資料：推薦者須將聯名推薦函及被推薦者之個人資料（包含簡要學經歷、現職、針對臨床心理專業發展之特殊貢獻具體事蹟等各方面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電子檔寄至本會秘書處。
- （四）、舉薦本會社區貢獻獎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五）、推薦日期：以當年公告為主。

四、 審核：

- （一）、由本會秘書處彙整資料後提報理監事會議審核其資格，經理監事會審核同意。
- （二）、獎勵方式：獎牌或獎座。
- （三）、表揚日期：於本會每年之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

五、 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社區貢獻獎推薦表

共計推薦_____人

推薦者(地方公會)					
被 推 薦 人 資 料					
姓名		聯絡手機			
信箱					
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		機構電話	
服務機構地址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肄)業日期	
1					
2					
3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團體		職 稱		年 資	
1					
2					
3					
被推薦人之具體貢獻內容或事由 (針對臨床心理專業發展之特殊貢獻具體事蹟等各方面有利審查之資料)					

須本會(全聯會)三位以上理監事聯名推薦(由地方公會自行邀請三位全聯會理監事聯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推薦公會：_____縣(市)臨床心理

師公會

理事長姓名：_____

公會電話：(____) _____

【地方公會用印處】

備註：

1. 請各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完成社區貢獻推薦表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以掃描檔(附 WORD 檔)方式寄至本會信箱憑辦。
2. 若本頁推薦名冊不敷使用，請自行印製分頁接續填寫及用印。
3. 本會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32-1 號 3 樓 承辦人：李佳安秘書(電話：03-3369878/0910-322122；E-mail：service@atcp.org.tw)